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列：\_\_\_\_\_ 王德忠：\_\_\_\_\_ 肖波：\_\_\_\_\_

2017 年 1 月 19 日